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川津

選任辯護人 林正杰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川津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，往市區方向行駛，至中正路與信一路口交岔路口，欲直行往愛一路平面車道行駛，適告訴人蔡歲翔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同向行駛在前，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不得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竟貿然跨越愛一路高架橋與愛一路平面車道間之禁止變換車道線，超越告訴人機車，告訴人見被告自小客車突駛入己向前方，不得已緊急煞車，機車重心不穩而滑倒在地面，致蔡歲翔受有右肩膀挫傷、右腳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，被告涉犯112年5月3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而過失傷害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蔡歲翔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前揭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原交附民移調字

第4號調解筆錄，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查，爰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